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9〕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一般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通知》（豫财库〔2019〕48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评，确定增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

现将调整后的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家开发银行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